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4.262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2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0 個，減幅為 5 個。	2.40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2,4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2)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2	72.8	70.8 (-2.7%)	87.1 (+23.0%)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19.6%)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監察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界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界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界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4 二〇〇五年，規劃署繼續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並致力進行各項規劃研究，包括「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使用私家車作跨界旅運的傾向調查」、「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環行人環境規劃圖則」及「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而其中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都是委託顧問進行。此外，規劃署繼續密切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規劃署調撥了大量人手和資源，以便管理多項顧問研究，進行相關的公眾參與工作，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策略性及相關研究。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438	426	360
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150	101	95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0	8	9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完成「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工作，俾能作為發展大綱，為香港直至二〇三〇年的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 就邊境禁區及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展開 2 項新的規劃研究、管理「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界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以及
- 管理 3 項關於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分別為「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海港規劃圖檢討」和「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4.5	249.0	246.3 (-1.1%)	250.0 (+1.5%)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0.4%)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俾能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策劃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及秘書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香港的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報告及計劃；
- 選址；
-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有助於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簡化城市規劃程序，以及加強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行管制。規劃署在二〇〇五年繼續藉着採納一套經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致力簡化法定的規劃管制。截至二〇〇五年年底止，大約 90% 的法定圖則已經收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所修訂的內容。規劃署也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發出 1 284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24 宗，共 61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規劃署亦設立了一個可供有關政府部門及市區重建局登入的市區重建樓宇中央資料庫。

總目 118 – 規劃署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	90	100	94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	90	100	98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給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	95#	100	10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99	99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 由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起，根據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第 12A 條，在 3 個月內審理法定圖則的修訂已成為一項法定要求，因此這項目標不再是規劃署承諾的服務表現目標。

由二〇〇五年十月起，承諾的目標已由 90% 修訂為 95%。

指標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Δ	162	199	160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	301	275	43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Δ	29	50	60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219	192	195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1 246	1 110	1 085
選址工作數目	64	49	55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788	880	85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17	127	130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5	3	10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	3 323	2 772	2 78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128	1 029	1 05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Ω	2 422	3 178	3 170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	283	389	38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15	28	40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1	2	3

Δ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與「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分開為兩項指標以作統計。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以往是透過行政程序審理，但在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後，則是按照法定條文審理。

Ω 指標包括經發出的非法定的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該通知書是在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後開始採用。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新條文；
- 製備及檢討圖則，為新市鎮、新旅遊區、現有主要市區及鄉郊地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
- 修訂現有地區圖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實踐各項規劃研究所訂定的目標；
- 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和基礎設施需要，務求進一步縮減所涉及的填海工程規模；
- 檢討啟德發展的規劃大綱；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以及
- 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在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3)：條例檢討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	3.0	3.1 (+3.3%)	3.5 (+12.9%)

(或較 2005-06 原來預算增加 16.7%)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和提出修訂，務求規劃制度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以及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規劃署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就對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14 為了精簡規劃程序和鼓勵市民參與，政府於二〇〇三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收納了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一階段修訂，並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獲得立法會通過。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已經公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自此已舉行公開會議。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32	5	5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21	6	5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意見書而進行的分析數目§	25	2	1

§ 隨着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有關指標已擴展至包括「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監督及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
- 根據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經驗，修訂有關申請須知、指引及資料單張。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6	18.3	16.9 (-7.7%)	16.7 (-1.2%)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減少8.7%)

宗旨

-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8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9 二〇〇五年，規劃署達到服務承諾中就處理公眾查詢所定的所有目標。

- 20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在 5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β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	95 [#]	100	99	9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日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β 由二〇〇五年十月起，承諾的目標已由 10 日修訂為 5 個工作日。

由二〇〇五年十月起，承諾的目標已由 90% 修訂為 95%。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787	1 553	1 585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9 220	8 878	8 745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735	773	80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656	664	67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3	26	25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3 768 512	4 398 505	4 750 0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方便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信息。

總目 118 – 規劃署

綱領(5)：專業服務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5	72.2	64.8 (-10.2%)	68.9 (+6.3%)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4.6%)

宗旨

22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3 規劃署負責提供內部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與技術性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擬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這些範疇的推行工作；
- 管理和改善有關線上法定圖則及規劃署入門網站的互聯網服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蒐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意見。

24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115	116	120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59	140	145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報告數目	62	23	15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2 524	3 964	3 6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就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更新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以及
- 管理一項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研究。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61.2	72.8	70.8	87.1
(2) 地區規劃	254.5	249.0	246.3	250.0
(3) 條例檢討	3.6	3.0	3.1	3.5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6.6	18.3	16.9	16.7
(5) 專業服務	83.5	72.2	64.8	68.9
	419.4	415.3	401.9 (-3.2%)	426.2 (+6.0%)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2.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0 萬元(23.0%)，主要由於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以及與規劃跨界事宜有關的工作的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 萬元(1.5%)，主要由於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淨刪減 4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12.9%)，主要由於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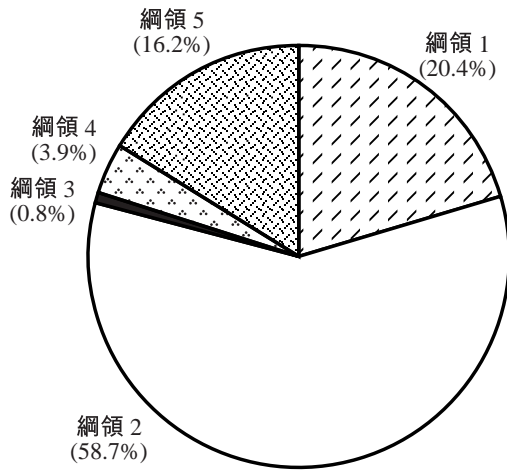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1.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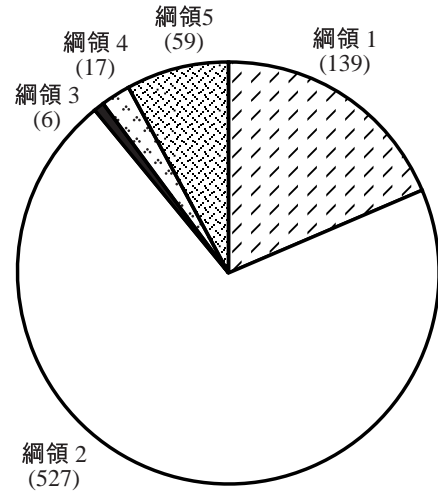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6.3%)，主要由於研究和調查的開支及落實資訊科技策略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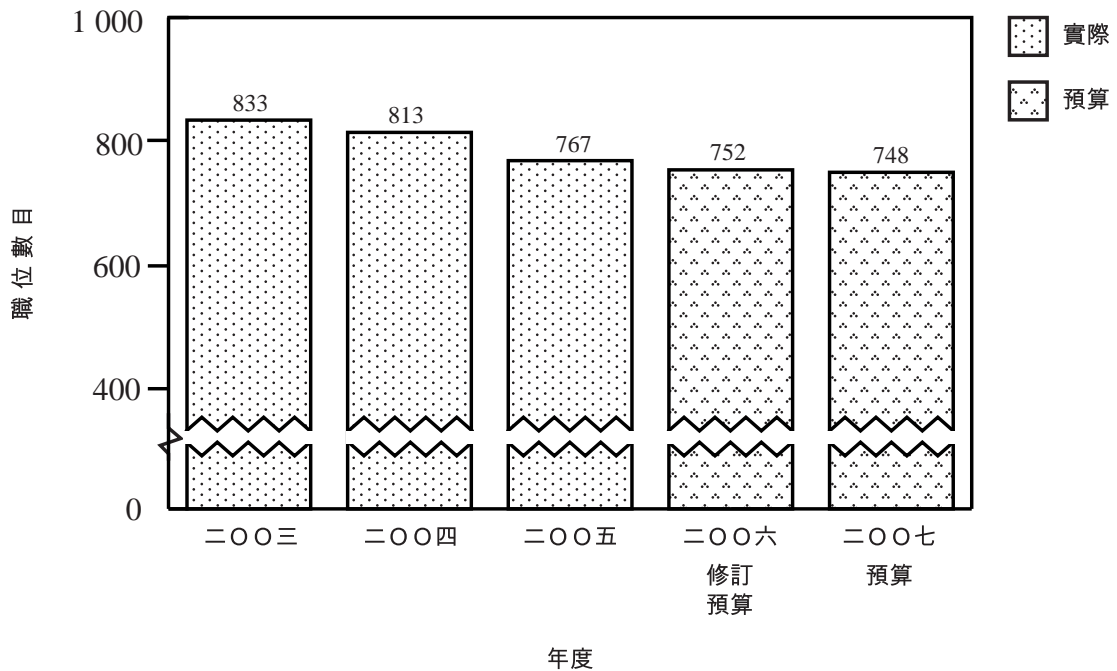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07,372	408,614	395,678	411,009
	經常開支總額	407,372	408,614	395,678	411,00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7,347	6,653	6,269	15,230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4,700	—	—	—
	非經常開支總額	12,047	6,653	6,269	15,230
	經營帳總額	419,419	415,267	401,947	426,239
	開支總額	419,419	415,267	401,947	426,239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26,239,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92,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2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11,009,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752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5 個常額職位及開設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0,79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72,665	356,473	350,176	356,884
— 津貼	2,978	3,686	2,665	3,52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26	250	204	20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1,503	48,203	42,631	50,393
	<u>407,372</u>	<u>408,614</u>	<u>395,678</u>	<u>411,009</u>

總目 118 – 規劃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 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53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15,000	7,983	491	6,526
559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 區居住的研究	5,560	1,297	1,600	2,663
903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3,980	1,436	492	2,052
927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5,130	—	513	4,617
928	二〇〇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3,310	—	11	3,299
931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 規劃研究	7,700	—	2,310	5,390
	總額	<u>40,680</u>	<u>10,716</u>	<u>5,417</u>	<u>24,547</u>